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64032420240000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同心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4年01月23日



用地单位	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项目名称	同心县城新区热源厂节能降碳改造提升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同心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同政函【2024】2号
用地位置	同心县豫海镇兴隆村
用地面积	15015m <sup>2</sup>
土地用途	公用设施用地
建设规模	新建1台70MW燃煤流化床热水锅炉并配套相应环保超低排放设施，为满足新区热源厂周边近期远期冬季采暖需求。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方式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用地红线图

取得该证后，尽快将方案提交至同心县规划服务中心，方案审查通过后按程序办理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

电子监管号：6403242024YG0003448

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